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31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讯飞”)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086,6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32%,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77名。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2月4日披露了《科大讯飞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7年2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13.695元/股,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2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6,258.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7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4月21日。

2017年5月16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02人,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数量调整为6,220.35万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7年5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公告》。

2018年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8年2月6日为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36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细内容刊登于2018年2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8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4月18日,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白凡等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8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9.847元/股,授予数量调整为1,0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公告》。

2018年8月16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11人,股份数量调整为

1,005万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16日。详细内容刊登于2018年8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考核不合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7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19年5月2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76,730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26名。

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考核不合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7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7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7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19年8月16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11,820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88名。

2019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55,4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89%。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10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因主动离职,离职或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78人,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67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人数远低于人工工资平均水平;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100万股以上的重要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公司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人才队伍的稳定性。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情况:公司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情况:激励对象中有24名员工因主动离职、离职等原因,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78人。

3、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

对于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以2016年为基准年度,在2017至2020年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

成就情况:经审计,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32,047.67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07,868.89万元,相比2016年增长203.53%。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绩效考核细则的规定:“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C档及以下解除该次股权激励部分的100%;考核D档解除该次股权激励部分的60%,其余40%公司回购注销;考核E档解除激励0%,公司100%回购注销”。

成就情况: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考核为E,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00%由公司回购注销;有3人考核为D,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40%由公司回购注销。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46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数量为1,930,1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85%。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7年5月18日,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为36个月,即于2020年5月18日届满。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6名。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概述

1、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核<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4月8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7年5月17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17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7年10月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17年11月17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10、2018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并于2018年8月7日前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3、2019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2019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9日前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6、2019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9日前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7、2019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8、2020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4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155名激励对象209.2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17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7年5月18日。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0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23549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617745股。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584,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由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

定:“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即 Q=Q0×(1+n)=2,092,000×(1+1.4617745)=5,150,032股

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2,000股调整为5,150,032股。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7年5月18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5月18日届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原账面净利润考核条件: (1)以2014-2016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2)以“2019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69.93万元(未扣除激励成本),相比2014-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77.88%。 公司已达到该次股权激励考核目标。
四	个人原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考评结果(S)划分: S=90,按照原绩效考核系数1.0解除限售,考评结果为90>S=80,按照原绩效考核系数1.0解除限售,考评结果为80>S=60,按照原绩效考核系数0.8解除限售,考核结果为S<60,则当年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原激励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S=90,108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90>S=80,达到考核要求,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按照原绩效考核系数1.0解除限售。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S=90,108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90>S=80,达到考核要求,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按照原绩效考核系数1.0解除限售。 考核结果为S=60,按照原绩效考核系数0.8解除限售,考核结果为S<60,则当年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原激励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有777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满足相应地解除限售条件。

除本公告中“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所列情形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086,6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32%。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77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实施后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胡郁	6,225,000	1,867,500	1,867,500	2,490,000
吴晓如	6,000,000	1,800,000	1,800,000	2,400,000
陈涛	6,000,000	1,800,000	1,800,000	2,400,000
江涛	5,820,000	1,746,000	1,746,000	2,328,000
蔡小江	5,190,000	1,557,000	1,557,000	2,076,000
张少兵	1,740,000	522,000	522,000	696,000
杜兰	750,000	225,000	225,000	300,000
考核为E(1人)	30,000	0	0	12,000
考核为D(3人)	45,000	13,500	8,100	18,000
其余核心骨干(767人)	58,536,750	17,556,165	17,561,025	23,414,700
合计	90,336,750	27,087,165	27,086,625	36,134,700

四、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534,494	13.76		27,086,625	275,447,869	12.53
高管锁定股	124,083,169	5.64			124,083,169	5.64
首发后限售股	108,000,000	4.91			108,000,000	4.91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451,325	3.20		27,086,625	43,364,700	1.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6,090,573	86.24	27,086,625		1,923,177,198	87.47
三、总股本	2,198,575,067	100.00	27,086,625	27,086,625	2,198,575,067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股本结构为准。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